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5-050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有效措施的公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芯集成电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元器利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一期”)、宁波德悦高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聚力昭盟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联力龙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富鑫泰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诸暨联明品字标浙江制造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4.3666%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意见。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严格履行了回避义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公司将聘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价格、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其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以确保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公平、公允,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四、网络投资者参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锁定期决
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示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保证本次交易公允性,在大基金一期作为关联股东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回避义务的基础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年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国科微有限公司、长沙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自愿锁定期。此外,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六、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宁波芯集成电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元器利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德悦高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聚力昭盟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联力龙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富鑫泰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和诸暨联明品字标浙江制造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承诺:
“第1条,承诺人承诺,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之对价股份自满足下述条件(下述条件以孰晚为准)后方可解锁解限:(1)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之期限届满日;(2)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较转股的会计年度财务数据公开披露之日。
承诺人对于其于认购对价股份之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0个月的(以承诺人首次向标的公司实缴出资之日起算,且包括承诺人因本次交易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时间),且自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仍未转正的,则须满足本承诺函“第1条”条件的交易对方可在满足“第1条”之“(1)”的前提下,就其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50%股份解除限售,其所持全部50%股份在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较转股的会计年度财务数据公开披露之日起方可解锁解限。
上述限售期内其通过本次发行所取得之对价股份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述限售股份由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亦将遵守本承诺有关限售安排。
第2条,承诺人承诺,上述“第1条”限售条件成就后,承诺人减持其所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收购对价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发行价格(即不得低于57.01元/股)。
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第3条,若上述限售股份限售安排与届时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承诺人承诺依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上市公司可能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截至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及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暂无法统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于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相关信息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为了充分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发行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具体如下:
(一)有效整合标的公司,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是公司响应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政策,在核心器件领域实施国产替代的关键布局。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具备在高端滤波器、MEMS等特种工艺代工领域的生产制造能力,构建“数字芯片设计+模拟芯片制造”的双轮驱动体系,依托射前高端器件领域的技术优势,公司将进一步拓展智能手机、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需求旺盛、增长潜力巨大的下游应用市场,显著提升对公司核心客户的全链条服务能力,为推动我国半导体产业链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公司与标的公司可在供应链管理、技术研发、人员配置及流程优化等多个方面展开深度合作协同,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实现管理和运营的优化提升,提升标的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加强费用控制能力,从而进一步改善其业绩表现。另一方面,公司能够发挥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协同优势,能够为客户提供基于公司产品和服务和公司产品相结合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增强公司标的公司业务协同战略客户的能力和产业链竞争力,共同推动加强与客户的全方位合作关系。
(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作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保障公司运行的高效科学的组织指挥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职能部门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衡、各司其职。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整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制度。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在《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分配机制、分配条件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并在充分尊重全体股东“大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更好维护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完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摊薄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年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国科微有限公司、长沙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针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要求发生变化,承诺人自愿主动遵守,并作出补充承诺。
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作出解释、道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本人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在本人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的考核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要求发生变化,本人自愿主动遵守,并作出补充承诺。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作出解释、道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5-048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科微,证券代码:300672)自2025年5月28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停牌期间预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2日、2025年5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和《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披露安排(公告编号:2025-045)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日公告的相关公告及公告全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国科微,股票代码:300672)将于2025年6月6日开市起复牌。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科微,证券代码:300672)自2025年5月28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停牌期间预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2日、2025年5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和《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披露安排(公告编号:2025-045)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日公告的相关公告及公告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5-051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芯集成电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元器利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德悦高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聚力昭盟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联力龙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富鑫泰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诸暨联明品字标浙江制造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依法定程序召集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安排将以届时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5-049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一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科微,证券代码:300672)自2025年5月22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停牌期间预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2日、2025年5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和《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牌安排》相关规定,现将截至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2025年5月21日)的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流通股股东姓名、股东类别、持股数量等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2025年5月21日)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9,035,306.00	17.98
2	郭志坚	境内自然人	19,491,864.00	9.27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9,196,954.00	9.20
4	叶晖	境内自然人	8,268,952.00	3.81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聚力昭盟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外法人	5,111,753.00	2.35
6	王宏伟	境内自然人	4,547,300.00	2.10
7	深圳前海千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千禧一号对冲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987,200.00	1.14
8	郭志坚	境内自然人	2,068,500.00	0.95
9	深圳前海千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千禧一号对冲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866,200.00	0.89
10	诸暨联明品字标浙江制造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联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527,665.00	0.70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2025年5月21日)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9,491,864.00	15.56
2	郭志坚	境内自然人	19,491,864.00	15.56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9,196,954.00	15.16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聚力昭盟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外法人	5,111,753.00	2.43
5	王宏伟	境内自然人	4,547,300.00	2.16
6	深圳前海千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千禧一号对冲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987,200.00	1.14
7	叶晖	境内自然人	2,062,738.00	0.98
8	郭志坚	境内自然人	2,068,500.00	0.98
9	深圳前海千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千禧一号对冲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866,200.00	0.89
10	诸暨联明品字标浙江制造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联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527,665.00	0.73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5-046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周兵先生、孟庆一先生、徐泽洪先生、鞠晓虎先生、何红兵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芯集成电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元器利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德悦高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聚力昭盟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联力龙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富鑫泰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诸暨联明品字标浙江制造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合计持有的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4.3666%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经营和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及分析论证,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孟庆一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的总体方案
“本次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芯集成电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元器利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德悦高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聚力昭盟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联力龙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富鑫泰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诸暨联明品字标浙江制造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94.3666%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且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孟庆一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逐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的总体方案
“本次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芯集成电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元器利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德悦高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聚力昭盟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联力龙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富鑫泰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诸暨联明品字标浙江制造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94.3666%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且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孟庆一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逐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的总体方案
“本次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芯集成电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元器利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德悦高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聚力昭盟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联力龙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富鑫泰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诸暨联明品字标浙江制造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94.3666%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且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孟庆一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逐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的总体方案
“本次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芯集成电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元器利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德悦高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聚力昭盟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联力龙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富鑫泰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诸暨联明品字标浙江制造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94.3666%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且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孟庆一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逐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的总体方案
“本次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芯集成电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元器利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德悦高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聚力昭盟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联力龙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富鑫泰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诸暨联明品字标浙江制造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94.3666%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且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孟庆一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逐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的总体方案
“本次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芯集成电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元器利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德悦高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聚力昭盟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联力龙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富鑫泰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诸暨联明品字标浙江制造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94.3666%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且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孟庆一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逐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的总体方案
“本次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芯集成电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元器利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德悦高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聚力昭盟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联力龙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富鑫泰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诸暨联明品字标浙江制造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94.3666%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且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孟庆一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逐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的总体方案
“本次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芯集成电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元器利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德悦高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聚力昭盟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联力龙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富鑫泰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诸暨联明品字标浙江制造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94.3666%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且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孟庆一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逐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的总体方案
“本次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芯集成电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元器利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德悦高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聚力昭盟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联力龙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富鑫泰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诸暨联明品字标浙江制造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94.3666%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且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孟庆一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逐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的本次发行股份